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采煤机 采购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采煤机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 买方为国内煤炭板块业务一部,资金来源于<u>自筹</u>,招标人为<u>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第 <u>CSIEZB170208098001</u> 标包投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SIEZB170208098。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标包划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名称、型号等技术参数见附表《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一览表

标包 号	招标货物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采煤机	MG650/1750-WD (176mm 节距)	2台	羊场湾煤矿: 2018年1月31 日;灵新煤矿: 2018年2月28 日	神宁煤业集 团羊场湾煤 矿、灵新煤 矿各1台

注: (1) 以上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

- (2) 投标人不可选择每包中的部分货物参加投标;
- (3) 产品型号供参考,以满足技术参数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属于神华集团采煤机供应商短名单范围内,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产品交货时应取得"MA"标志证书;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6年,下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或类似产品在近三年的销售业绩清单。并提供至少1套176mm节距采煤机合同复印件(含签字盖章页、完整技术参数页等)及用户成功使用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购标请于 <u>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6 日</u>时购买招标 文件。在《神华招标网》

(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bidweb/) 完成注册并成为会员的投标人,可登录神华招标网

(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购买招标文件。非会员投标人需持本投标邀请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机构代码证在其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17</u> <u>年 11 月 20 日 15:00</u> (北京时间)。
-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人应登录神华招标网 投标人业务系统,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 制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 受理。
 - 5.3 开标地点: 神华招标网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u>2017 年 11 月 06 日 16:30</u> 前在神华招标网明确是否参加投标。

7. 其他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宇

电 话: 010-58131468

招标代理: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100007 联系人: 付建卓

电 话: 010-58131115

传 真:

电子邮箱: 13707501@shenhua.cc

网 址: 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

附件信息

投标人注册、标书购买、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操作. docx 神华招标网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供应商专用. docx

第二部分 招标正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
1.1.2	招标人	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 崔宇
		电话: 010-58131468
		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国华投资大厦 6 层
		联系人: 付建卓
		电话: 010-58131115
1.1.4	招标货物名称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
		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小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口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预备会召开之前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0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澄清 请在神华招标网投标系统中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3.2.3	备品备件的报价方式	详见技术文件	
3.2.5	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否□是,最高投标限价为元	
3.3.1	投标有效期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支付,关于"电子支付方式"相关事宜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第1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8.4	投标文件数量	全电子招标项目仅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采煤机采购招标编号:	

		标包号: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时整。本项目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时整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6时整。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项目,仅需要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若投标人初次使用神华招标网电子投标系统且对解密流程没有把握,可以携带5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版,在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四层第二开标室现场解密开标,但无论现场开标或远程开标,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中国神华国际工</u> 程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3.5	货物数量和服务增减的幅度	± <u>15</u> %
7.4.1	是否递交履约担保	✓否□是,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 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
8.5	异议处理部门	通过神华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异 议。

		行政监督部门:
8.5		地 址:
	/= πτη (5 ±ΣV τη 1) -	
	行政监督部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0	 <mark>电子招标投标</mark>	□否
9	电子指标 汉 桥	₩是,具体要求:
	全电子招投标	的要求和说明
	<mark>一、前期准备</mark>	
	1、获取"数字证书",方法见招标 <mark>2</mark>	\ <mark>告附件《神华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mark>
	字证书申请流程》	
		shenhuabidding.com.cn)投标人业务系
	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技	
		E,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招标网
		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
	标人手册)》。 二、招标项目资料获取	
		到 用户登录投标业务 "文件领取"节
		"我的澄清"节点获取澄清及其附件,并
	对接收澄清文件进行网上回执(上传盖章	
	执确认;	
	三、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文	件共有三种形式。三种形式如下:a、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 b、非加密电子投标文	工件(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
	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技	<mark>2标文件); c、纸质版投标(指使用电子</mark>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也同时生
	成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时,形式 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
	b、c 形式投标文件是否递交根据本章前	附表的要求执行。
	2、投标文件的制做	
	2.1 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按招标文件规	
	2.2 投标文件须使用 "神华招标网投标	
		文件(如果没有发放澄清文件,则导入招
	标文件)。 特别公亲。使用工具组体执行之体时,也	用机大只) 具与华拉斯逐年之份(加用
	没有澄清文件,则导入招标文件),则生	□果没有导入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如果 :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完成在投标
	人业务系统的上传。	- <u> </u>
	2.3"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的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a、开标表格

(在制作工具上直接填写); b、投标正文(通过上传的方式导进制作工具)。

备注: 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前,投标人可以事先在线下(不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好完整的 word 版本投标文件。以便在使用 "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正文"上传。

- 2.4 使用 "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招标文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加密完成后系统将同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供投标人打印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使用的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须是同一次制作过程中生成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 2、<u>加密电子</u>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开标大厅"节点,通过 CA 数字证书完成<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的上传。逾期没有完成上传,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最后一次上传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按要求编制和加密。修改 完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重新上传,招标人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 的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应使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 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六、开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对<u>加密电</u>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规定时间见前附表 5.2

投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在线解密(使用开标现场解密机或自备笔记本电脑), 也可以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需要数字证书。

- 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和解密失败的处理
- 1、<u>加密电子</u>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失败的,将由该投标人的代表检查 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将装有非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予以拆封,并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中继续开 标(不需要数字证书)。
- 2、开评标系统在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将会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若经校验与在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中在线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不是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开评标系统会自动提示。

3、若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故障,将启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模式,由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人员在监管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包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货物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交货日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交货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标包设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或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与本标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与本标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况。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备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人(包括配套、外扩和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下同)名单、产品型号、单价。投标 人应对分包人及其产品的质量、运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为保证最终产品质量,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联合招标人共同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或部件委托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该部分设备或部件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投标价格中,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买方按照实际采购发生的金额进行控制使用。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的任何技术或商务的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如有偏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偏离表格式列明对招标文件所有的偏差;如无偏离,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离表列明的偏离部分或投标人未提交偏离表,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离。

1.11.2 偏离包括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或者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3.4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报价偏离的量化后,修正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及报价漏项调整,下同)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范围的,均属于重大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2)如果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视为细微偏离。本项目除重大偏离之外的所有偏离均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对其投标报价进行量化调整或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当电子版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招标人也可在《神华招标网》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登陆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集成业务系统(www.shil.com.cn/ibs2)自行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也可在《神华招标网》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登陆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集成业务系统(www.shil.com.cn/ibs2)自行下载。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货单位承诺书;
- (9)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规格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报价为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技术服务费)。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项目分开填写: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价:
 - (3) 专用工具价(如有);
- (4)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编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装卸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所有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合同或其它原因投标人应列明的其他费用(如有); 投标人应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含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3.2.3 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方式 A 或者方式 B 或者方式 C 进行报价。
- A.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给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填报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发生漏项的,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第 2.3.4(2)目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本款规定并不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投标人须填报货物自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第 2.3.4(2)目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本款规定并不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同时,投标人还须填报质保期后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单价,作为买方在设备 质保期后运行两年订购此种备件的价格。报价必须与主机分项报价一致,此项报价不计入投 标报价。
- C. 投标人须填报货物自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根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的承诺,其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无法保障货物的正常、连续使用,买方有权自行购买并从卖方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 同时,投标人还须填报质保期后运行投标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应单价,即分别填报质保期满后第一年订购此种备件的基础价格 P(该报价必须与主机分项报价一致),以

及每年的备件价格增加或降低幅度 a%(各类不同备件的价格增加或降低幅度应保持一致)。 按照本款规定,质保期满后第二年订购备件的价格为 P×(1+a%),第三年订购备件的价格为 P×(1+a%)²,依次类推²,作为买方在设备质保期后各运行年份订购此种备件的价格。质保期 后货物备品备件的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的具体金额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 3.2.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按货物招标类全过程招标服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 电子支付、电汇或银行保函。

- (1) 电子支付需通过神华工程公司集成业务系统进行,方法详见《神华招标网》。
- (2) 若采用电汇,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递交。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

²招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填报质保期后货物备品备件报价的具体年数要求。

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详见本须知附表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资格审查资料,证明其具备投标 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

-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投标方案,且备选 投标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主选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投标文件 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 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情况等相应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署)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 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应装订 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或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对签字盖章的要求按电子招标系统要求执行。

- 3.8.4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方式如下:
-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字样)。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应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提交,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日期,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保证金信封的具体封装内容详见本须知附表一。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³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³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神华招标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 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供货廉政责任书,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3.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6** 如投标人采用恶意低价中标后,在合同签订、执行和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影响正常交货、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将被列入神华集团供应商黑名单,该投标人不得参与神华系统后续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7.4 履约担保

- 7.4.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向招标人相 关部门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同一投标人在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无效投诉的,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1年至2年。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2.2	形响评 对应审准	可辨: a.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了投标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计划和条件; (7)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者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不足_2周;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加注三角"△"的一般参数)未超过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且存在偏离的一般参数累计未超过5项; (10)投标人未复制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21 14 V=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款
2.2.3	资格评	的规定,其中投标人的供货业绩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依据进行认定,
	审标准	产品用户证明将以矿(厂)以上级别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单位
		章)复印件为依据进行认定;

-

⁴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 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将所有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以醒目方式集中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报价偏			
2.3.4	离的量	修正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及报价漏项调整)与原投标报价相比,		
	化因素	偏差超过± <u>10</u>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和标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	每推迟交货期一周,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
			上增加_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误超过
			2 周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银行资信	投标人未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
			具的资信证明,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
2.3.2	商务		加 0.5%。
2.3.2	偏离		投标人在使用现场不具备最基本的维修服务设
		售后服务设施	施和零部件库房,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
			增加 <u>1</u> %
		履约信誉	投标设备在近三年内每发生过一台(套)次严
			重质量问题且未能有效改进的,评标价将在投
			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u>1</u> %。
			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标注"Δ"
			的一般参数要求相比,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低于
			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评标价将
	技术偏离	技术规格的一般参数	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u>1</u> %
2.3.3			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Δ"的一般参数要求相比,投标文件技术响
			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评
			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0.2%。
			本项累计最高加价不超过投标价的 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指标的优劣程度、业绩等综合确定。

2.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 (如果需要);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2.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和第 **3.6.1**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2.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3.2 项至 2.3.4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可能存在的商务偏离、技术偏离和报价偏离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2.3.2 商务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 (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

货物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以规定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2) 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未提供,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3) 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应在使用现场具备最基本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 若无此类服务设施和零

部件库房,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4) 履约信誉

近三年內,经调查证实投标设备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能有效改进的,每发生过一台(套)次,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 (5) 投标货物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 a.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 将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 b.各投标人在保修、维修和标准附件更换频率上的差别,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做出适当的价格调整。

2.3.3 技术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1) 技术规格的一般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的规定相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2.3.4 报价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1)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b.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之和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 c.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

(2) 超范围报价的调整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内容和数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 时不予核减,评标价格不做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但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时以核减 超范围报价部分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3) 报价漏项调整

a.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和价格。若其中某些货物或服务为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所承诺的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分项价格表中发生数量缺少及是否在分项价中列出,投标人中标后均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澄清范围进行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价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报价如有缺漏项,包括供货范围、供货设备必须配套的标准附件等的缺漏,分项报价表

中有关报价项目的漏项、未填报、或设备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澄清承诺或为保证系统完整并正常工作所必需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b.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比例,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比例调整该投标人的 备品备件费用,并计入其评标价中;签订合同时,仍以投标人的初始报价为准。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用占主机价格的比例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评标价不做任何调整。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1)至(3)目原则对投标人报价的偏离进行量化后,量化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6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标包全部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有权继续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 2.5.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的规定。
-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

⁵本目规定仅适用于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采用方式 B 进行报价的招标项目。

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3.2**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 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目录

<u>1</u>	定义	52
<u>2</u>	技术规格	52
<u>3</u>	知识产权	52
<u>4</u>	交货期	52
<u>5</u>		53
<u>6</u>		53
<u>7</u>	 唛头	53
8	 装运条款	
9	 装运通知	
10	 付款方式	54
11	 付款单据	
12	技术文件	
13		
14	 检验条款	
15		56
16		
17		
18		
19	<u></u> 争议解决	
20	<u>- 50.4 C.</u> - 违约终止	
21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23	<u> </u>	
<u>23</u> 24	<u> </u>	
<u> 24</u>	<u> </u>	

1 定义

-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按合同形式达成的一致协议,包括其所有的附录 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格"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完全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后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货物" 系指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买方交付的全部设备、机器、仪器、结构、 零备件、工具及使用现场的技术服务、手册与技术文件(不仅限于电子文档、软件和图纸)和卖方应买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的材料,详见附录。
- 1.4 "技术服务"系指卖方的服务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及对设备或整个系统的验收所应提供的技术协助及其他该类义务,并根据相应附录中技术服务的要求,对最终用户的现场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录。
- 1.5 "买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7 "银行"系指买卖双方商定的中国国内银行。
- 1.8 "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0 "天" 系指日历天数。
- 1.11 "买方代表"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代表买方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监督和 管理的买方工作人员,其具体职责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2 技术规格

所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其附录中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3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当所交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一地点使用时,不受任何 第三者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 何形式的索赔;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 部损失。

4 交货期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详见附录 3。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的装运地及目的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包装

-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采用适合长途内陆运输的包装对货物进行包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如因卖方包装不良或包装不适或不符合本款前述的规定,或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货物出现锈蚀、损坏、丢失,卖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6.2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明。
- 6.3 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内陆运输。如必要,重型货物应放在垫木上,以便装卸时穿吊索方便。如使用外部吊链不安全,应提供附带的吊链、螺栓或提升装置以易于吊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易于操作的位置。
- 6.4 如果使用集装箱,超过8×8×40(立方英尺)的集装箱将不被接受。集装箱内的每件包装应适于铁路运输并按上述要求包装。所有的包装应做标记并列明货物清单以便井然有序地发货。
- 6.5 由于铁路和桥梁的限制,装运的各包装箱应限制在以下尺寸之内: 长: 12.5 米 宽: 3.0 米 高: 3.0 米 重: 30 公吨

如果任何一件包装可能超过该尺寸,应于交货前经买方同意并提供说明和图纸,以 便买方设法装卸该超标货件。如未提供,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装卸该 大件货物的拆卸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 唛头

7.1 卖方应使用不褪色油漆在货物各包装箱的四面以醒目中文刷写下列字样。	无包装的
货物应附有以不褪色墨水书写唛头、尺寸、毛重、净重和件号的金属牌。	
A: 收货人:	
B: 唛 头:	

C: 货物名称, 箱号: _____

D: 毛重 / 净重 (公斤):

E: 尺寸:长×宽×高(厘米):

7.2 如任何一个包装箱重量大于等于<u>2 吨</u>时,卖方应于每件包装的两侧做出标记,标明"重心点"和"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标明"小心轻放"、"此端朝上"、"保持干燥"等以及其他适当

的贸易标志、运输标志。

合同号:

8 装运条款

- 8.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支付相关运费并确保货物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8.2 卖方应于每次发货7天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包装箱数量、货物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和重量、该批货物的价值、发货地、货物备齐日期,以及其他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等事宜。如有危险货物,卖方应以传真或单独的快递通知买方货物性质、运输的注意事项,以及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如果因卖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而造成装卸过程中的问题,卖方应对此负责。
- 8.3 所有的货物应成套运输,对于安装专用工具、原料和易破损部分将随主机一起运送。
- 8.4 卖方不得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货物,除非在装货前已获得买方同意,否则买方对超 出部分不负责任,其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 8.5 卖方负责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合同下的货物投保,从装运地保至现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卖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项下货物金额 110%的保单,并以合同货币投保 "一切险"。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 12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包装箱数量、每个集装箱或内部包装箱的毛重和体积、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价、承运工具名、装运地和目的地、起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通知买方。
- 9. 2如因卖方延误通知或通过传真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完整,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按买方提交的充足单据由卖方承担。

10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下列一种方式支付:

- (A) 买方收到货物及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2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B) 买方收到货物且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和 11.2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分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C) 试用期满经评议通过后(试用期6个月,自设备全部到货,经验收合格投入试用之

日起),买方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11.2 和 11.4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含试用期 6 个月)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11 付款单据

- 11.1 到货付款单据:
 - 11.1.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
 - 11.1.2 装箱单;
 - 11.1.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11.1.4 买方出具的货物到货验收证明;
 - 11.1.5 卖方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 1 份。
- 11.2 运行验收付款单据:
 - 11.2.1 卖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4.1款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 11.2.2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正本。
- 11.3 尾款支付单据: 1 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质保期结束的证明文件正本。
- 11.4成功试用评议报告。

12 技术文件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与每台设备相关的、以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目录单、图纸、操作手册、应用指导、维护指南和/或服务须知及原理图等文件。

13 质量保证

- 13.1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全新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或其他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货物在卖方的监督下正确安装后,以及按照卖方提供的手册正确操作及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将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买方的满意,并在整个寿命周期里运转良好。
- 13. 2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买方将通知卖方,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买方不承担费用。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卖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置换残损

- 设备或部件、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由于故障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3在设备或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及在测试、运行和调试验收中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 指标后,买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但买方无正当理由最迟不得迟于货物抵达现 场后18个月后签发。

14 检验条款

- 14.1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详细并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证书,证明货物已经过检验并与合同规定相符。该质量证书应随设备一并交给买方,但并不视为关于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的最终检验。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厂商所做测试的明细和结果。
- 14.2在货物制造期间及交货之前,买方应保留派遣其人员在卖方或其分包商/部件供应商的工厂检验货物、其部件、相关附件、控制和信号系统的权利。
- 14.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验收通知后2天内到现场协助到货验收和运行验收。如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视为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

15 索赔条款

- 15.1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用户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
 - 15.1.1 同意退货并向买方退还合同规定的相应货物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 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利息和银 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 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15.1.4 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 15.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 且买方将开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 15.3由于地理位置或联系不便等原因,质保期届满后15天内收到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 15. 4除随机备件之外,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的更换所产生零部件的短缺和替换,卖方在短缺件和替换件发运之前,卖方应以传真形式将装箱单提供给买方确认。如卖方未按此操作,买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 15. 5对于短缺和替换的货物,卖方应免费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运抵现场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卖方延误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6.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付款银行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是,违约 金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6%。每误期七天(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收取延迟交货所涉及货物 总价1.5%的违约金。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启运日期后4周仍未交货,买方有权通过传真 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 17.1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受阻而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执行时间将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包括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并认可的、影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或即使预见到也不能避免的事件。
- 17.2受阻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的7天内,向另一方寄交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供另一方检查 和确认。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17.3受阻的一方应尽快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结束或消除,并通知对方确认。

18 税费

卖方应承担一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税金。

19 争议解决

- 19.1因履行合同或与合同相关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该争议应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 19.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该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19.3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

- 20.1买方在不损害其对卖方的索赔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传真发给卖方违约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0.1.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买方按本合同条款第16条和第17条同意的该期间的任何延期内,卖方未交付任何或所有货物,或;
 - 20.1.2 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买方书面允许的延长期限内),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或未对上述情况做出任何弥补措施。
 - 20.1.3 按买方判断,如果卖方在竞争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时犯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款目的:
 - 20.1.3.1 "腐败行为"指在采购程序或合同履行中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影响采购人员的行为;
 - 20.1.3.2 "欺诈行为"指不实的事实陈述以影响采购程序或合同的履行并且对买方造成伤害。
- 20.2如果按合同条款第20.1款的规定,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买方可按其视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付货物相似的货物,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该相似货物而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如果卖方破产、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 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对卖方做出任何赔偿,同时,该终止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得 到或将得到的任何讼权或补救。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 22.1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2除本合同附录所列的分包人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 任何分包不应减少卖方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和执行。

24 其他

- 24.1对于本合同项下从国外提供的货物,卖方须自费开立该货物在该国出口许可证。
- 24.2在卖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届满之前,本合同条款第13条所规定的卖方的义务仍然有效。
- 24.3如本合同需做修订或补充,需经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 4卖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设备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 24.5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买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 其他经过买方认可的格式向买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获得买方签发的设备运行验收 证明文件之日止。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扣留履约担保。 如买方的损失超过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超过的损失 金额。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本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定义

1.5 "头万"	糸指:
	ıb:
邮	扁:
电讠	舌:
	į:
	시:
增值税开	
公司名	名称:
纳税	人识别号:
	ភ្នំ៖
	号:
	也址、电话:
	系指
	ık:
	扁:
	舌:
传真	
联系》	시:
付款信息	
公司名	名称:
纳税	人识别号:
	ភ៌៖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8 "现场" 系指
1.11 "买方代表" 系指
买方代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装运地为:
本合同项下目的地为:
10 付款方式
在神华集团无同类设备使用业绩的需签订试用合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_(C)
方式付款; 其他情况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A) 方式付款。
73 24 1 130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付款单据
11.4 有关付款单据的特殊要求: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
下	简称卖方),按照以下条款同意签订该合同:	
1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货物技术要求;	
	(6)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码	生先
	者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而定。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范围(即附录_1_)。	
4	HI ANITH IN A	
	本合同总价格为: ¥元(人民币整),	为现
场	交货价(含税价)包括保险费、运费等。	
	上述价格的分项价格详见分项价格表(即附录_2_)。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为。	
	交货地点为。(详见附录 <u>3</u>)。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0
	本合同现于年月日在(地点)签	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
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	

买方:	, 卖方:	
签名:	,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上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	

附录 1

供货范围

附录 2

分项价格表

交货计划

附件二: 供货廉政责任书

供货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设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设备采购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 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设备采购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设备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除合同约定以外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设备 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 4.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责任书的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买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会同订立地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买7	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 !	以下简称	·"买方")接受	(卖方	名称)(以	大下
称"卖方")于年月日	参加神华集	图	(设备名称)_	年第	批第	_标
包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排	散销地就	卖方履行与你方に	「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	方签订的合	同生效	之日起至买方签发	设备运行驱	俭 收证明文	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	卖方违反合	同约定的	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寸,我方在	敂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任	R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	后,在7天内无约	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通用合	司条款》规	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	变。
	担(呆 人: _		(盖单位公司	章)
	法定	代表人具	戏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	编码: _				
	电	话:_				_
	传	真: _				_
				月	E	3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买方名称	₹):			
根据(卖方名称)(じ	人下称"卖方")	· 与	(买方名和	尔)(以下
简称"买方")于 年月	日签订的神	华集团	(设备名称)	年第
批第标包采购合同,卖方按约定	的金额向买方	提交一份预付	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买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伤	(方提供给卖	方的预付款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	卖方之日起至	买方签发阶段位	付款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预
付款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i	违反合同约定	的义务而要求中		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但本份	民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	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	万签发的阶段	付款证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通用合同条款	炊》规定变更	合同时,我方承	《担本保函规定的》	以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ı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
	地 址	:		_
	邮政编码	:		_
	电 话	:		_
	传 真	•		<u> </u>
			年月	日

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第五节 技术服务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第七节 质量保证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九节 标准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采煤机				2 台		神宁煤业集团羊 场湾煤矿、灵新煤 矿各1台
每台包:	括(包含序号 1、2、3、4、5):				
1	采煤机	≽MG650/ 1750-WD				650*2+125*2+20 *2+160(进口电 机≥620/1640)
1.1	左右摇臂、左右牵引装置配 套电气设备、各个驱动装置 的驱动电机、液压系统、截 割滚筒(包括截齿)等		套	1		齿轨轮节距 176mm
1.2	顺槽数据传输、接收及显示 装置		套	1		含缆线及连接件 和数据传输软件
13	自动截割、 <mark>惯性导航装置、</mark> <mark>控制系统及软件</mark>		套	1		
1.4	摄像系统		套	1	羊场湾	
1.5	电缆拖曳装置		米	200	煤矿: 2018	
1.6	电缆	120mm²	米	1000	年 1 月 31 日; 灵新煤 矿:	选用虎牌电缆,芯 线含高强度通信 光纤、带电缆连接 器
1.7	水管	DN50/38MP a	米	400	2018 年 2 月	
2	随机备件				28 日	
2.1	摇臂(左右摇臂各一件,含 连接件)		对	1		备用
2.2	牵引部及行走箱(左右各一 套)		对	1		备用
2.3	变频器		台	1		备用
2.4	调高油缸		件	2		备用
2.5	调高泵		台	1		备用
2.6	重型截割滚筒(含截齿)	Ф1600mm	对	1		备用
2.7	牵引电动机		台	1		备用
2.8	截割电动机		台	1		备用
2.9	油泵电动机		台	1		备用

3	备品备件(序号1总价5%)	批	1	
4	专用工具	套	2	含高压泵1台等
5	随机技术资料	套	6	另含电子版 2 套

第二部分 工作环境

一、灵新煤矿

(一) 工作面煤层情况

灵新煤矿 061402 作面顶板多为粗砂岩、粉砂岩,属中等稳定顶板。底板一般为细砂岩、粉砂岩,泥质胶结,属不稳定底板; 走向长 2962 m,工作面沿走向整体仰采,机巷巷口向南到 08 勘探线走向倾角为-1°02′,08 勘探线到工作面切眼走向倾角为-3°56′; 工作面倾角 12°,煤厚 1.71~3.05m,平均 2.20m;061402 设计开切眼处倾斜长度 175m,回采至 1000m处工作面加长至 303m。

(二) 煤层、岩性情况

煤层实际厚度在 2.5~3.3m, 开采区域六煤顶部发育有一层厚度为 0.3~0.8m 夹矸, 该 层夹矸距六煤层顶板平均约 0.3m, 岩性为粉砂质泥岩。直接顶为粉砂岩, 裂隙、滑面较发育, 属中等稳定顶板, 其单向抗压强度为 14.80MPa; 直接底粉砂岩厚度约 2.31m, 灰色, 含云母及植物化石, 具缓波状层理, 硬度为 3.6。

二、羊场湾煤矿

(一) 工作面煤层情况

羊场湾煤矿二分区 II 020603 工作面走向长 2738m, 走向角度 3-7°, 斜宽 260m, 煤层厚度 2.66-2.92m, 平均 2.8m, 开采区域六煤顶部发育有一层夹矸, 厚度在 0.1—0.5m 之间变化, 平均厚度为 0.3m。工作面倾角 14°~20°, 平均 15°。

(二) 煤层、岩性情况

煤层实际厚度在 2.5~3.3m, 开采区域六煤顶部发育有一层厚度为 0.3~0.8m 夹矸, 该 层夹矸距六煤层顶板平均约 0.3m, 岩性为粉砂质泥岩。直接顶为粉砂岩, 裂隙、滑面较发育, 属中等稳定顶板, 其单向抗压强度为 14.80MPa; 直接底泥岩平均厚度约 1m。易导致支架、支柱钻底, 老底细砂岩的单向抗压强度为 11.96MPa。

第三部分 每台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煤机主要参数

- △1.1 生产能力: 不小于 2500t/h
- 1.2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 ≥40Mpa; 适应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50-100MPa
- \triangle 1.3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0\sim35^{\circ}$;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0\sim\pm17^{\circ}$ 。(根据现场实际 调整导向滑靴尺寸和支撑滑靴高度,并增强其耐磨性能)。工作面在 35° 度采煤机上行割煤时,还应具有大于 10%的富余牵引力。

△1.4 采高: <u>2.0-3.6m</u>

- *1.5 供电电源: 3300V(±10%), 50HZ
- * 1.6 所有电机功率必须为连续功率
- *1.7 装机总功率: ≥1750kW(进口电机≥16<mark>4</mark>0kW).
- <mark>*</mark>1.8 截割电机功率:<u>国产电机≥2×650kW;进口电机≥2×620kW。</u>
- * 1.9 交流变频牵引电机功率: 国产电机≥2×125kW; 进口电机≥2×120kW。
- △1.10 油泵电机功率: ≥2*20kW。
- △1.11 破碎电机功率: 国产电机≥160kW; 进口电机≥120kW。
- *1.12 采煤机牵引采用 销轨式无链电牵引 方式,适用于 176mm 节距 销排。
- △1.13 采煤机过煤间隙和与刮板输送机配套后采煤机机身高度:过煤间隙 ≥500mm时,机身高度≤1300mm;过煤间隙 ≥650mm时,机身高度≤1450mm
- △1.14 采煤机本机和随机配带行走箱备件互换,必须能适应<u> \leq 1300mm</u> 和 \leq 1450mm 机 身高度。
 - *1.15 卧底量: ≥600mm
 - △ 1.16: 摇臂长度; ≥2600 mm
 - *1.17 控制形式: 四象限控制,交流变频调速,碟簧双制动器,每台制动器均能满足整机制动要求。
 - △1.18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u>f=2~3</u>时,重载时不小于 <u>13.5m/min</u>,空载时不小于 <u>27.5m/min</u>。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 △1.19 电机冷却方式:水冷,承受压力≥4MPa。
 - *1.20 配用重型滚筒,直径 1800mm ,滚筒的有效截深 865mm ,滚筒转速
 - 在 <u>28-32</u> r. p. m 范围内(可通过更换齿轮调整)。选用 U170 截齿及配套齿座为了准确 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齿座定位销。(选用凯南麦特、菲利普斯或同等品质产品),

- △1.21.要求整机质保期:不小于 6Mt 过煤量。
- △1.22 主要部件大修周期:
- 1.22.1 破碎机大修周期:≥6Mt 过煤量
- 1.22.2 牵引部大修周期:≥6Mt 过煤量。
- 1.22..3 牵引块大修周期:≥6Mt 过煤量(含链轮)。
- △1.23 整机大修周期: ≥6Mt 过煤量(整机大修周期的范围包括主机架、电控箱、牵引部高速区和摇臂)。
- △1.24 整机寿命过煤量: ≥30Mt,
- △1.25 破碎机寿命过煤量<u>:≥25Mt。</u>
- 1.24 整机重量: ≥62t 。

2 采煤机主要要求:

- 2. 技术要求:
 - * 2.1 采煤机采用**摇架处弯曲**的弯摇臂结构,摇臂外壳采用合金钢整体铸造,抗拉强度 ≥700Mpa,屈服强度≥600 Mpa,硬度达到 HB270~340,易磨损部位要求堆焊耐磨层; 摇臂铰接销须设计为腰鼓形铰接销,集中润滑,且对润滑系统要有保护;牵引箱上的摇 臂铰接耳座强度与摇臂相适应。
 - 2.2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操作阀为比例阀。 △2.3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 △2.4 采煤机要求具有自诊断功能,能精确显示故障点或故障原因,使用 U 盘可以在井下下载 1 个月的采煤机各类运行数据,导出的数据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进行编辑。
 - △2.5 除内、外喷雾以外的冷却水应引到刮板运输机溜槽外。
 - △2.6 采煤机摇臂升降油缸要有保护。油缸采用倒装并保证漏煤空间,油管接头设在活塞杆头,并有接头防护块。油缸强度和受力保证满足采高 2.0-3.6m 正常生产要求。
 - 2.7 采煤机摇臂惰轮轴内要有密封。截割部扭矩轴剪切槽根据工作面实际设计,中心水 套采用 1Cr18Ni9Ti 材质,并保证密封及支撑轴承质量。
 - △2.8 摇臂与机身耳座铰接处上方加装可折叠挡煤板,防止漏煤,中间采用阻燃材料填充。破碎机摇臂上部加装档煤板。
 - △2.9 采煤机破碎机
 - *2.9.1 破碎机臂架材料采用 CrNiMo 系铸钢,壳体硬度 200-240HB,抗拉强度≥730 MPa, 屈服强度≥590 MPa。
 - * 2.9.2 破碎机架易磨损部位要求堆焊耐磨层。
 - △2.9.3 破碎臂升降油缸要有保护。油缸保证漏煤空间,油管接头设在活塞杆头,并有

接头防护块。油缸强度和受力保证满足采高 2.0-3.6m 正常生产要求。

- △2.9.4 适合于左右工作面互换,结构形式采用叶片齿式,选用 U170 截齿及配套齿座,破碎能力与采煤机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要求瞬时破碎能力≥3000t/h。
- *2.9.5 行星传动机构的齿轮精度等级 7 级,采用 18Cr2Ni4WA 优质合金钢,进行齿面渗碳,整体淬火,有效硬化层深度 1.4-1.8mm,齿面硬度为 HRC58-62。
- *2.9.6 破碎滚筒转速 176r/min,线速度 8.8m/s; 臂架及筒毂的结构形式为组焊件,滚筒抗拉强度≥480 MPa,屈服强度≥400 MPa。
 - *2.9.7增大滚筒护罩相对滚筒的包角,增加加强筋数量,提升护罩整体刚度。
 - △2.10 脂润滑的各部位应采用集中润滑,并有废油排放出口。所有减速箱和油箱要在行人测有油位观察窗。
 - 2.11 摇臂增加外喷雾及喷嘴,滚筒内侧增加截齿。
 - 2.12 采煤机破碎机排气孔要设计合理,保证正常开启。
 - $\triangle 2.13$ 水流量压力开关的质量要求 $3 \sim 16$ MPa 。
 - △2.14 液压及冷却系统要布置合理,方便排查故障。保证液压泵及冷却流量,并外配板式水冷装置。
 - * 2.15 采煤机液压系统要合理设计,防止过热,最大温度不大于 65°。保证液压系统质量。胶管承压不低于 40MPa。
 - △2. 16 采煤机支撑滑靴与刮板运输机接触比压不超过 5MPa,减少铲煤板的磨损。
 - 2.17 采煤机摇臂和机身连接的油管和水管的接头须加工成不同规格和尺寸,以免工作面 安装错误。
 - 2.18 采煤机滑靴
- △ 2.18.1 滑靴使用 27SiMn 合金钢材料,采用锻焊工艺制造,滑靴抗拉强度 \geq 980mpa,屈服强度 \geq 835mpa。
- △ 2.18.2 滑靴耐磨层使用 TD60B 焊条堆焊或碳化铬耐磨板嵌焊,导向滑靴耐磨层厚度≥8mm,支撑滑靴耐磨层厚度≥10mm,硬度 HRC≥50。
 - △ 2.18.3 导向滑靴两端口导角 15°-20°,以保持在复杂工况下与销排顺畅配合。
 - 2.19 采煤机行走轮
- \triangle 2. 19. 1 行走轮使用 18Cr2Ni4WA 高强度中合金渗碳钢材料,采用电渣重熔钢锻造工艺制造,抗拉强度 : \ge 1175 mpa,屈服强度 \ge 1029mpa。
- - 2. 20 行走箱≥800Mpa, 屈服强度≥600 Mpa, 硬度达到 HB270~340。优化机械传动系统, 行走箱驱动轮花键轴强度加强, 通过电气保护, 在电机输出部位设计剪切轴或其它机械保护装置。
 - △2.21 行走轮销轴设计为阶梯轴或锥轴,便于拆卸。
 - △2.22 行走箱驱动轮、行走轮、惰轮等轴承注排油设计合理。行走箱上加装稀油滴油润

- 滑装置,能够对驱动轮、齿轨轮等开式部分进行滴油润滑。
- 2.23 仰俯采工作面根据仰俯角大小及时调整支撑滑靴高度。
- △2.24 采煤机采用油压制动,制动器采用碟形弹簧,加大制动器管路管径和承压条件,做好管路防护,防止管路因磨损挤压等爆管。
- △2. 25 除滚筒喷雾水针轴承、摇臂行星头处锥轴承及破碎机构上采空侧支撑轴承外,其它所有轴承选用 SKF 或 FAG 原厂产品。
- 2. 26 采煤机油漆采用橘黄色佐敦漆,两遍底漆两遍面漆处理。转动部位操作手柄按钮为红色标识,标牌为不锈钢焊接固定。
- 2.27 采煤机各零部件图册可以随机进行查询显示,不得影响煤机数据正常传输速度。
- 2.28设备进口部件技术资料要求为中英文版本。
- 2.29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户维修所需的相关检测图纸。
- 2.30 投标方要对技术响应逐条解释。

电控箱及自动化应具有下列功能 (优选 DSP 控制技术):

- 2.31 采煤机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实现对采煤机的操作,遥控器的有效控制距离不小于 30m,不需要遥控器时可取消遥控器控制功能。
- 2.32 采煤机机身显示窗具有中文显示功能和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设置电控箱盖板悬挂滑移装置。
- △2.33 遥控器带有显示器,可显示采高、电流、速度等参数,双向传输显示,电池可以 外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其连续工作时间必须不小于 10h。
- $\triangle 2.34$ 显示窗要以彩色显示,显示窗口不小于 12 英寸。
- △2.35 采煤机有水压、流量监测保护。
- △2.36 电机定子绕组应预埋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 △2.37 采煤机电控装置应具有过载、短路、过压和欠压保护及接地漏电保护。
- △2.38 采煤机具有数据传输功能,能在顺槽中显示,能传输给支架,并能通过矿井监控系统传送到地面控制中心并显示。通过以太网接口和 0PC 协议向第三方传输数据,并满足接入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要求。
- △2.39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运输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和三机必须有手动和联动停机功能,以满足自动化工作面的需求。
- △2.40 要求采煤机具有红外和惯性导航系统定位及自动找直功能,机头尾碰撞传感器限位功能,数据传输装置要与支架的接收装置相匹配,实现采煤机和支架的联动。
- 2. 41 采煤机破碎机接线盒保证电气间隙和接线空间,外部电缆应设置在上边,并加装进 线电缆连接器,方便维修更换。
- * 2.42 采煤机具有智能截割功能。并能实现智能截割三角煤功能。能够自动生成智能截割产生的各类数据表。

- △2.43 采煤机可根据刮板运输机运行功率自动调速,防止刮板运输机过载时压死。
- * 2.44 采煤机具有采高显示和工作面走向、倾向、倾角显示功能。
- △2.45 设置截割滚筒照明装置。
- △2.46 要求配备摄像系统并能自动冲洗,远程监视滚筒截割情况,便于操作人员远程监视,摄像装置固定位置必须合理,与摇臂壳体整体设计,冲洗管、传输线布置合理、防护可靠。
- 2.47 自动化功能开启时要有声光报警功能。
- 2.48 采煤机通讯和视频要通过动力电缆芯线传输。
- △2.49 惯性导航和传输硬件配套装置布置在电控箱内。
- 2.50 采煤机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本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等级 Exdl。
- 2.51 物理接口标准:采用以太网 Ethernet、光口。
- 2.52 传输介质: 单模光纤 Single Mode Fiber(9/125µm)
- 2.53接口类型:由设备厂商自行决定(RJ45、光口),并提供足够数量同一类型的尾纤。
- 2.54 通讯速率: 100Mbps 或 1Gbps
- 2.55 传输内容: 双向
- 2.56 通讯协议:
 - 1) EtherNet/IP
 - 2) Modbus TCP/IP
 - 3) TCP/IP 标准协议
- 2.57 传输内容:

从设备中读取的内容

1) 设置的参数

采煤机的参数设定等。

2) 运行数据

设备的运行状态,如采煤机的运行速度、摇臂的高度或角度、电机的电流等等。

3)报警、故障及错误信息

例如设备运行中的故障代码, 以及相应的解释。

4) 消息

如需要远程控制的设备,如三机和泵站等,要增加向设备写入的功能。

- 1) 正常启停命令
- 2) 紧急停车命令
- 3)参数设置命令

△2.58 变频器

2.58.1 额定功率(KW): ≥132,选用 ABB 或同等品质的变频器。

- 2.58.2 输入电压(V): 400~660
- 2.58.3 输入频率(Hz):50
- 2.58.4 输出频率范围(Hz): 0~50~100
- 2.58.5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2.59 变压器

- 2.59.1 输入/输出电压(V): 3300V/400~660
- 2.59.2 频率(Hz): 50

2.60 其它

- * 2.60.1 采煤机随机配电缆夹板 200m,电缆 1000m(200m 及 800m 各一段),配相应电缆连接器一套,水管 400m,配带与主机相同备件摇臂一对(含连接件)、牵引部装置(左右各一件,包括牵引箱、行走箱)一对,变频器一台,调高油缸两件,调高泵一台,牵引电机一台,截割电机一台,泵电机一台。并配备随机工具。
- * 2.60.2 随机配带 Φ 1600 mm 滚筒备件一对(重型三叶片螺旋滚筒,滚筒转速保证割煤能力及装煤效果,滚筒耐磨护板选用高强耐磨板)。

△2.60.3 技术资料和备件手册要求为中文版本 6 套,且附有电子版 2 套(包括维修、装配手册、图纸、部件手册,图册中零部件名称、件号等应明确)

3. 安全要求

- 3.1 内、外喷雾要满足煤炭安全规程规定的灭尘要求。
- △3.2 装有顶护板,并可在工作中用液压系统升降或支护,顶护板油缸加大,保证 推顶力。不需要时可完全拆除,且不影响采煤机正常工作。
- 3.3 冷却系统应装有可调节分配阀,冷却支路在显示器上有压力流量显示。
- △3.4 采煤机应具有齐全的机械保护。
- △3.5 采煤机要装备有监测装置,对运行工况参数进行监测、显示,报警。
- ▲3.6 采煤机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停止采煤机,急停闭锁按钮 必须加保护罩。
- △3.7 采煤机启动时要有声光报警功能,报警声音不小于 90dB。
- 3.8 采煤机有瓦斯断电装置,确保瓦斯检测的准确性及断电控制的可靠性。
- 3.9 电气设备应具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 3.10 设备交货时应取得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 △3.11 电控箱要备有机械上锁装置,电控箱侧盖设置横移及悬挂装置。
- △3.12 电控箱高压部分与低压调试部分要隔箱布置,所有外裸露的电气接头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护套。

4 采煤机自动控制及集成

*4.1 采煤机自身需具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自动找直、记忆割煤等高级功能。自动控制的精度高,行走位置检测分辨率不大于 1cm,典型位置控制精度优于±5cm,记忆截割典型采高重复误差±2.5cm,采高记忆曲线位置分辨率为 10cm,具有线性插值、采高精度与牵引速度的自适应调节与预期控制等:

△4.2 采煤机上安装用于测量机身和二个摇臂的状态和位置的可靠检测装置。每个截割臂安装各一套红外和黑白摄像机,用于视频观察采煤机运行状态和位置。配置语音通讯,急停开关和工作面急停系统集成在一起。

- *4.3 实现采煤机数据接收、传输, 通过"OPC"开放协议,实现缆线和无线传输互备的方式与主机进行双向通信,实现在顺槽和地面监控中心对采煤机实时远程自动监测、监控。
- *4.4 实现采煤机远程启停,中间段红外定位(提供-12V 电源及红外发射安装位置), 刮板机机头机尾磁传感自动定位、限位(采机、刮板机提供磁传感安装位置,采机接 收限速、限位,并发送至支架处理联动),采高及截割深度控制,采煤机和支架的联动。 *4.5 采煤机能实现全工作面记忆截割(包括工作面中部截割、机头机尾的斜切进刀、 扫底等完整工艺),记忆截割过程中可进行人工干预;可根据刮板机运行功率自动调速; 可实现上位机远程操作。
- *4.6 采煤机控制系统融合惯性导航系统,通过 EIP 协议交换相关数据,配合实现工作面自动调直、开采水平、工作面上窜下滑控制等功能。
- △4.7 功能模块具备较强的抗振动与抗干扰能力。
- *4.8 惯性导航装置和软件系统及服务由采煤机制造厂家提供。

5. 需投标人提供采煤机技术参数

5.1 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能力(t/h):。
采高 (m):。
适应供电电压 (v):。
适应供电频率(HZ):。
总装机功率 (Kw):。
交流牵引电机功率 (Kw):。
截割电机功率 (Kw):。
菜单语言:。
操作方式:。
急停方式:。
有无起动预警信号:。
适应条件:。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MPa):。
	可截割夹矿的单向抗压强度 (MPa):。
	大修周期 (Mt):。
	整机寿命 (Mt):。
5. 2 3	采煤机的重量及尺寸
	当摇臂处于水平位置时,两滚筒中心线间的距离 (mm):。
	长度 (mm):。
	宽度 (mm):。
	高度 (mm):。
	总重量 (kg):。
5. 3	
	过煤高度 (mm):。
	卧底量 (mm):。
	生产煤板与滚筒之间的间隙 (mm):。
5. 4	截割部
	5. 4. 1 摇臂
	型号:。
	生产厂家:。
	结构:。
	减速级数:。
	齿轮精度:。
	齿的表面硬度(HB):。
	长度 (mm):。
	调速范围 (mm):。
	润滑方式:。
	调高油缸的布置形式和技术参数:。
	大修周期 (Mt):。
	寿命 (Mt):。
	重量 (t):。
	5.4.2 滚筒
	型式:。
	生产厂家:。
	转速 (r.p.m): 。

直径 (mm):。
有效截深 (mm):。
大修周期 (Mt):。
寿命(Mt) :。
重量 (t):。
5. 4. 3 截齿
类型:。
生产厂家:。
数量:。
材料:。
硬度:。
截齿的排列方法:。
5. 5 电机
5. 5. 1 截割电机
制造厂家:。
型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额定功率因素 (cosΦ):。
额定转速 (r.p.m):。
绝缘等级:。
接线方式:。
外形尺寸 (L×W×Hmm):。
重量 (kg):。
寿命(Mt) :。
5.6 投标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问题。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 1. 所有为设备的组装、空载试验、带载试验、试运行、质保期内1年必备的备件、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交货时提供。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
- 2.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备件件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表的 CD 盘,随同设备发 货。
-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如属外购标准件,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行。
- 4. 中标人还将进一步提供可靠信息以及机械与电气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易耗品及标准件的货源地,包括润滑油脂。
- 5.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1年期备件(不超过主机价格的5%)明细不准确,导致招标人误采购或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
- 7.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用户。
- 8.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3年内必须维持稳定。
- 9. 在5年内,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
- 10.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1.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 1. 中标人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按要求中标人应与他们的分包者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 2. 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协商设备的设计。中标人要派设备制造商设计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
- 3. 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双方将协商确定召开设计联络会。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协 商阶段决定。双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 力。
- 4. 联络会后,中标人认为对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问题,有必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讨论磋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所供设备与其它相关设备的配合尺寸,通过设计联络确认。
- 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配套的其它进行数据上传的设备厂家提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及通讯接口形式。
- 7. 在设计联络会议上因配套需要、设备本身缺陷、实际使用需要而进行的一些小的设计变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且不能提出费用要求。
- 8. 设计联络会议上中标人必须提交最终设计图纸,供招标人和其它配套厂家确认。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 1. 为了对合同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生产期间的质量检验,招标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所在工厂进行检验。对于在中标人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和为便于招标人质检要求,诸如必要的安全用具、办公用品、技术文件和图纸、核算数据、制造和检验标准及其它必备的检验数据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2. 在制造期间招标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前招标人的质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投标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招标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 3. 在中检中质检团成员发现或提出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通过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 4. 设备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体联合试运转,根据试运转时间确定招标人中检时间,联合试运转应在招标人中检人员监督下进行。
- 5.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组装试运转中如出现问题,原因是中标人没有在出厂前进行设备整体联合试运转,因此推迟的时间将按照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节 技术服务

-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 一一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 7.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 进行技术服务。
- 8.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 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 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 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 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 3. 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应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 CD 光盘,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___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1份光盘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14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 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应免费向招 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7.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 标准/EN 标准

机械: ISO 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 2.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 3.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 4.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采煤机采购

项目编号:	CSIEZB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货单位承诺书
- 九、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神华集团	2017年 10 月采煤机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交货期为,交货	地点为,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供货、运送
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信	8 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会	: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	设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供货单位 承
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采购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	示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年	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 间、
修改神华集团 2017 年 10 月采煤机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⑤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设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标包 ⁻			:	示包名和	弥:		
投标。	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_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注: 1. 本表报价应为含税出厂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非	期:		年	月E	1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	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石 柳	观俗空与	土厂系	位	量	平川	心则	任	
1									
2									
3									
4									
注: 1. 本表报价应为含税出厂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的规定填写本表,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	人։		(🚊	盖单位 重	章)				
法定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	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非	期:		年	月	∃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	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470%	が併至う	土))家	位	量	平川	ועאפי	田仁		
1										
2										
3										
4										
注: 1. 本表报价应为含税出厂价。 2.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	ሊ։		()	盖单位 。	章)					
法定值	代表人或其委技	-		(签字	۲)					

5-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招标组	编号:	标包号	_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_日		
序号	设备 (部件)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3	名称	Will E J	工/ / 水	双 至	ועיד	76. V)		
1								
2	质保期内备品备	件价						
3	专用工具价							
4	技术服务费(含持	技术资料编制费、安	天装调试费、培训	费等)				
5	运输至最终目的	地运杂费、保险费	、卸车费等					
6	其它							
7	投标总价							
•		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 " '				
2	.如呆小徒供仔细分	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	月头贝性啊应指你。	义件。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5 质保期后两年内推荐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芽	期:		年	月日	3	
序	Et Skr	口海外叫	华	单	数	* \	4 //	A7 334-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位	量	单价	总价 	<u>备注</u>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_ (签字	٤)				

[©]本表仅适用于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采用方式 A 或方式 B 进行报价的招标项目。

5-5 质保期后推荐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包	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月:		年	_月	_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每年价 格增加 或降低 幅度	备注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必	须给出明细表	及分项价格。	,并在	备注栏	半中做简.	要说明。	如果不提供	详细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	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5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示人递交的商务条款与 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	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 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应逐条列 在	E《商务条	款偏离表》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6-2 近三年投标设备严重质量问题声明表

招标编	录号:	标包号: _	标包	2名称:	
投标人	、名称:	E	l期:	三月	\exists
序号	发生严重质量问 题时间、地点	严重质量问题描 述	采取的有效改 进措施及改进 时间	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注:投	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	表,反映投标设备近	三年内出现的严重	重质量问题。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签字)		

七、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7-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 7-4 制造商的授权书
- 7-5 银行资信证明
- 7-6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7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填写须知:

-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7-1、7-2、7-5、7-6 和 7-7,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中国	国神	华国	际工	程有	限公	司
工义:	. I . F	프기가	'—		/T+: 1H	ᄣᆇ	Н.

为叫	向应你方	_年月]	日的 <u>(招标编</u>	<u>号)</u> 招标,	下述签字人愿参
与投标,	提供招标货物	一览表中	规定的	J <u>(设备品目号</u>	<u>异和名称)</u> ,	提交下述文件并
声明全部	部说明是真实有	效的:				
(1)	由 <u>(制造商名称</u>	: <u>)</u> 为提供_	(设备	品目号和名称	<u>()</u> 的授权丰	31份正本,
份副本,	我方代表该制	造商并受	其约束	Î.o		
(2)我	式方和制造商的	资格声明,	各有	1 份正本,	份副本。	
(3)下	述签字人在证	书中证明2	本资格	文件中的内容	是真实的和	1正确的,同时附
上我方针	银行 <u>(银行名称)</u>	_出具的资	信证明	月 ^① 。		
(4)下	述签字人知道,	招标人口	可能要:	求提供进一步	的资格材料	,我方愿意配合
你方,向	向有关机构和单	位(如银行	行、会	计师事务所、	相关企业等	至) 查证和获得有
关资料。						
制造商品	或代理商名称					_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日

[®]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7-2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号码:(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邮政编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空收资木,		
(刊入队员件)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法定代表人姓名:		
(7)制造商代表的姓名和电话(如有)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则	月买的主要零部件	‡: □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尔和地址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出口销售□		, tale & A	T 1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基	页目名称)□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	日夕粉)
(<u>) 石 </u>		(日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		/II	イ 与 イ ョ ロl. 1 1
			. 水水 木口 州 1 十
易损件	- 名称	供应商名	7月7月日7 <u>日</u> 7日
易 预件	·名称 	供应商名	дди н жезді.
			дочини
			диделем.
7、最近年直接或通过合同编号:	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	диделел <u>и.</u>
7、最近年直接或通过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другий.
7、最近年直接或通过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寸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диделем.
7、最近年直接或通过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дочинения. Почения
7、最近年直接或通过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寸贸易公司提供的		дочиници.

[®] 投标人须在本声明后附相关供货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用户证明等资料。

Ť	平级,请提供	信用评级证明	明。)		
Ē	兹证明上司意遵照贵方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共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我们
后	后附《营业执	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复	〕印件。	
	制造商	有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传	真 <u></u>			
	电	话 <u></u>			
	电 子	邮箱			
			年	月日	

10、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11、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账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

7-3 代理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代理商名称	·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	·码:	邮政编码	J:
(3)成立和/或注	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荷	债表(到年_	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		
③长期负债	:		
④流动负债	:		
⑤净值:			
(6)法定代表人	姓名:		
(7)投标人代表	的姓名和电话(如	有):	
2、近_年的年营	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3、近年该货物	主要销售给国内、	外主要客户的名称	尔地址 ^① :
(1)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	址)		页目名称)
(用户名称和地	tiト)	(销售頂	5月名称)

[®] 投标人须在本声明后附相关供货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用户证明等资料。

<u>!</u>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u>!</u>	(用户名称和地址)	_(销售项目名称)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有):
	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6,	近_年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 □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	
9、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后附《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	印件。
兹	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	去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	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	理 商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	真	
电	话	

(2)国内销售

电 子 邮 箱 ______年 <u>___</u>年 <u>__</u>月 <u>__</u>日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①

致: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代理商地址)</u>的<u>(代理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 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为办理和履	[行上述各项事宜,我	方兹授予 <u>(代理商名</u>	称)_作为我方全权代
表,并确认 <u>(代理</u>	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	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	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月日签	署本文件, (代理商	<u>名称)</u> 于年
月日接	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在 1	∃ □	在	В П

① 仅在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要填写。

7-5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7-6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请填写下表,并提供近三年可以支持下表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 说明书的复印件。

(1)投标人财务能力,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银行信贷	
在手合同价值	
投标价	

(2)投标人财务状况,

净利润本年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本年累计数	
资产总计年初数	
资产总计年末数	
负债合计年末数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7-7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需在此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八、供货单位承诺书①

一、在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招标人负责。

二、满足货物要求的技术标准、	行业规范和规定。							
三、投标产品的生产组织及运输	投标产品的生产组织及运输方案。							
四、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质量	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五、售后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	售后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							
六、货物制安时间: 从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全部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经正式验收止。								
七、认真执行招标人对货物制作	安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协调要求。							
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月日							

[©]招标人仅提供了编制承诺书的大纲,投标人不受此局限,可根据货物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九、证明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9-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	编号:	核	示包号: 材	示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序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备注	
号		条目号		情况(性能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第一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逐条说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性能,同时在备注栏中标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涉及到具体数据的,投标人必须填写相关具体数据。 2、各项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在技术规格书中提供。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9-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日期:	年_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3 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要求的内容,在此 提供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